

個人資料保護法廣告事項

國泰人壽係為人身保險相關服務及執行、辦理申訴及爭議處理、公司內部控制及稽核業務之需要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病歷、醫療及健康檢查等資料)...

- 1. 本保險契約內容變更申請書及聲明事項均經本人確認,如有虛偽、不實或不盡之情事者,概由本人負責。
2. 本人於申請本保險契約有關附約內容變更時,確已了解國泰人壽提供之附約條款,並願遵守相關約定。
3. 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貴公司將本申請書上所載個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

終止保險契約客戶權益相關重要事項告知

- 為維護您的權益,提醒您務必於終止保險契約前確認已詳閱並充分了解下列重要事項:
1. 申請保險契約終止者,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本公司所負之保險責任即行終止,日後若發生任何事故,本公司恕不負任何保險責任。
2. 保險契約終止時,可能無法全額領回已繳保險費。
3. 若因故不便繳納保險費,可依個人規劃考慮辦理展期、繳清、自動墊繳保險費或保單借款。
4. 保險契約終止後再投保新保單時,須承擔下列風險:
(1) 重新履行告知義務:須對投保新契約當時的體況進行健康告知,契約終止後至再投保新保單前之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而未履行健康告知,將可能因違反告知義務致本公司依保險法第64條解除契約。
(2) 違反告知義務解除保險契約的除斥期間及健康險的等待期,都要從投保新契約之日起重新計算,再投保健康險之等待期重新計算期間,倘被保險人罹患疾病,恐將無法獲得理賠。
(3) 再投保健康險前倘被保險人已罹患疾病,本公司可能依保險法第127條主張不負給付相關保險金之責任。
(4) 因重新投保時的年齡可能大於投保原契約時的年齡,保險費率可能也會相對提高,且可能因已超過新契約規定之投保年齡或身體健康因素而無法投保;或可能因重新投保時保障範圍差異致無法獲得理賠等保障權益。

※如非本人親臨國泰人壽辦理者,本人聲明係委任後開服務人員代為送交本申請書予國泰人壽。
※應簽名者若未滿7歲,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簽。

要保人簽名(主被保險人):
被保險人簽名(次被保險人):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簽名(申請人為未成年/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者):
配偶簽名: 子女(1): 子女(2): 子女(3):

住宅(H): ()
公司(O): () 分機
手機: []未使用手機
住宅(H): ()
公司(O): () 分機
手機:

註:供營業次業務使用之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市話號碼),僅供本次申辦業務使用,不視為已向本公司申請變更前項聯絡資料,如需新增或更新聯絡資料需另提出變更申請。

要保人方便電訪時間(上班日): []全天(8:30~17:30) []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收費用)

本人同意本次繳款方式(請擇一勾選,未勾選者則由國泰人壽服務人員到府收費)所選擇之帳號單次交易限額為新臺幣(下同)10萬元,且每月不得超過20萬元,惟轉出之金融機構另有規定時,則依轉出金融機構之規定辦理。

[] 帳號扣款(限要保人本人帳戶): *如無一指通或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請填寫本次扣款帳號。

[] 已指定之匯撥帳戶(一指通) [] 續期保險費扣款帳號

[] 本次扣款帳號: 銀行別或代號(3碼) 銀行帳號

[] 信用卡(VISA、MASTER、JCB及聯合信用卡): 到期日 月 年(西元)

*信用卡持卡人(請勾選)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下列行庫未參與聯合信用卡中心(NCCC)持卡人身份驗證,故無法受理:中國輸出入銀行、全國農業金庫、京城銀行、瑞興銀行、板信銀行、農漁會、信用社及外國銀行發行之信用卡。

[] 虛擬帳號 *國泰人壽將提供一組虛擬帳號,請保戶於期限內匯款至虛擬帳號繳款。

請保戶填寫以下欄位(退費用)

匯撥 [] 匯撥至已指定之匯撥帳戶(免填下列帳戶)

明細 [] 行庫名稱: 分(支)行名稱: 帳號:

*補收金額限以現金、匯款或上述繳款方式繳納。

*外幣保單給付款一律以「匯款」方式給付之,且外幣存款帳戶以國泰人壽公告或通知之指定銀行所開立者為限。

以下為國泰人壽作業欄位,保戶無需填寫

※受理人員請注意該作業項目是否須列印「試算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作業科審核, 作業科經辦, 經確實核對要(被)保人資料無誤, 經驗明身分確由要(被)保人親自簽章辦理無誤. Includes fields for 覆核人員, 客服人員, 業務主管, 服務人員, 電話, 手機, 轄區代號, 登錄字號/ID.



200022

11301 版

(個)